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呂皓瑜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115

電子信箱：klal3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庶貳字第1150242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3835181_0242291_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流程.pdf、3835181_0242291_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徵詢表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退舊制人員，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修正之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》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之現職人員(含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等)。
- 三、純舊制人員得於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並由機關、學校代扣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，該措施不影響勞工原有之舊制退休金權益。
- 四、檢附「自願提繳退休金徵詢表」一份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同仁，並依規辦理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